关于保护淄川历史贡品“池板” 梨树的建议

一、提案理由

太河镇淄河幸福溜片区，森林覆盖率达到70%，自明朝洪武年间就开始种植梨树，至今已有六百余年。据统计目前尚有百年以上古梨树一万余株，因其口味香甜、汁多核小，黄橙橙的外皮自然生长一层蜡质，在过去没有贮藏设备情况下能存至次年四月。相传乾隆皇帝去泰山路经般阳，知县献上池梨,皇帝吃后甜脆可口心情大悦，随之把池梨钦定为贡品。“池板”梨建国后曾一度出口日本、港澳等地区，先后荣获“山东省优质果品、中国地理标志产品”等荣誉称号。“池板”梨为当地农民增收，农业增效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农民口中的“金南股、银池板，不如幸福溜的破提篮”就是一幅生动的熙熙攘攘种梨、售卖的赶集画面。近年来，由于农村“空心化”、“老龄化”现象严重，种植区得不到有效管控，缺水少肥、堰坝坍塌、病虫灾害等原因造成梨树大量死亡，同时由于地处山区信息相对闭塞，市场、价格、物流、储藏、技术等方面原因也影响了果农工作积极性，2023年产量仅有四万余斤。根据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主旨思想，结合《山东林木种源保护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林木资源的使用要贯彻“有效保护、科学评价、依法管理、持续利用”的方针，使林木资源更好的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建议

一是加强管理，提高认识，强化支撑。切实加强林木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管理责任，成立“池板”梨保护组织，在机构、人员、资金方面提供强有力支撑。对种植区进行连片保护，首先从提供果树技术人员，指导果农给老树固根护堰开始，施加有机肥料、修剪病虫害枝，定期打药防止虫害，预防极端气候，果实成熟期适当套袋，防止鸟啄可以有效提高果实产量。

二是加强保护，增加投入，持续发力。林木保护具有战略性、长期性、基础性和公益性等特点。投入不足，缺乏保护，任其野蛮生长果树最终就会逐渐消亡。强化或调整挂包单位责任，扩大帮扶范围，逐步加大对村委包括资金实物在内的扶持力度并做好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果农的培训、市场的管理、信息的沟通、价格的确定、物流的通畅等管理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统一调度；对资金的投入可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坚持“谁管理、谁投入、谁受益”的原则运行；对技术的投入林业主管部门负主要责任，指导果农逐步改善果树原始分布，提高果树抗病和抗自然灾害能力，在做好保护的同时有效提高果实的产量。

三是加强宣传，统筹治理，提质增收。根据我区“三变三联两共同体”具体要求，结合乡村旅游、地方名牌推广，采取直播带货、网红打卡地等方式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造势。通过综合治理，带动其它果品、药品、经济作物的盈利能力，提高果农人均收入，以名、优、特农产品助力乡村旅游，以乡村旅游带动特色农业发展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。

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

处理意见：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太河镇政府办理